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 建发君逸大厦（新江湾城 22-3、22-4 地块商办项目）
- 项目地址： 东邻淞沪路，西邻国安路，北邻保辉国际，南邻绿地中心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 上海新湾景置业有限公司；国有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建筑面积： 63279.48 平方米（22-3 地块 34438.43 平方米，22-4 地块 28841.05 平方米）

### 2、环评批文审批

2012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上海杨浦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杨环环保许评【2012】415 号）。

###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造 2 幢高层商办楼及地下二层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63279.48 平方米，具有一定的土建规模。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设计单位为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期间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区内的清洗水、雨水等排水已排入事先设计的排水明沟汇入临时沉淀池，以过滤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施工人员的卫生间污水经设置的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我公司主要采取了现场管理人员责任制、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现场洒水保湿等措施来改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

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在施工前向所在地区的



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在规定的地点处理渣土。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到不超载，砂、石、水泥堆放场地均有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散落和堆积。对散落的水泥砂浆、碎砖、碎水泥块等及时进行清理。

####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新江湾城 22-3、22-4 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空军江湾机场部分留用土地用地范围，东临淞沪路、南临绿地中心项目、西临国安路，北临保辉国际项目。上海新湾景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用地协议出让形式，取得了地块使用权，投资进行商办楼项目建设。

本项目分为 22-3 地块及 22-4 地块，其中 22-3 地块建筑单体为一幢地下 2 层、地上 11 层（附 1 层、2 层、5 层裙房）的商办楼；22-4 地块建筑单体为一幢地下 2 层、地上 11 层（附 2 层、4 层、7 层裙房）的商办楼，其中 1 层为商业用房，2 层以上为办公用房。基地占地面积 112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27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5908.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7370.82 平方米。配套设施有地下停车场、地面停车、水泵房、变电站、垃圾房等。

##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的处理措施：将其中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生活污水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而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排放浓度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DB31/445-2009）。因而取得上海市水务局出具的排水许可证。

### （2）废气

本项目空气环境污染主要是地库机动车辆尾气、地下污水池恶臭、垃圾收集处产生的臭气。本项目位于地下一至二层，采用机械进风、机械排风系统。机动车停车库排风系统独立设置，排风系统不与建筑物内其他排风系统合用。项目基地内有较高的绿化率，可对二氧化氮等污染物起吸附作用，以使排空后尾气中的污染物经绿化植物吸附阻挡及空气扩散、稀释，不会对基地内外环境空气产生明



显污染影响。

项目中地下污水池、地面层卫生间及其提升泵房内产生异味，由专用独立通风管和排气管排至地面建筑屋顶排空。地下污水池加盖密封，污水提升泵应设置备用泵，并定期维修保养水泵、管道及通排风系统，使其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地下污水池提升泵房内产生异味，与垃圾房排风异味一起经除臭处理后于地面 1 层排空。

### (3) 噪声

本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有地下车库，机械排风设备，水泵房设备、电梯机房设备等。电梯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及低振动型设备，设备房内房顶及墙面作吸声处理。本项目变配电间内设备在其底座采用胶垫隔振以减低低频噪声；设备本身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设备房内通风风机其进风和出风口设置消声器；设备房门应考虑防火与隔声相结合。本项目风机采用低噪声柜式离心排风机，基础底座设有隔振器。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生活垃圾，设有 1 个垃圾收集房，位于项目东北角。对生活垃圾按质分类袋装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处理，确保项目环境清洁。

## 三、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将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成后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公示时间、网站、页面截图、公众意见反馈情况等）。

##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